

## （上接A11版）

（证监许可[2022]148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36.640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77,769.5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7,306,969.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0,370,800.00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7日全部到账，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会专字[2022]11245-1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石墨负极项目	18,331.17	18,331.17
2	循环利用工业建设项目	14,516.64	14,516.64
3	研发中心项目	6,389.36	6,389.36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800.00	3,800.00
	合计	43,037.08	43,037.08

三、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原因及说明

因公司日益增长的生产力需求，为了提高土地利用效率，适应生产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基础上扩大建设新增增加投资总额，在原有的功能分区的基础上，增加的研发资源用于新增研发办公场所建设。增加的研发资源由公司自有资金进行补足。本次调整除上述调整外，项目建设投资额、实施主体、实施方式、“研发中心项目”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仍与公司前期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本次调整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变更批准准备，公司将按项目进行相关决策调整后，落实办理上述政府变更审批事项。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投资总额用于新增投资的项目，公司届时将以自有资金追加投资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本次调整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未构成原募投项目实际实施内容，本次调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不会对原募投项目投资额调整，也未发生“变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情形，即体现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创新能力。因此，本次调整不构成公司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调整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基础上扩大建设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增加建设面积，未改变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未来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和增加建设面积。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增加建设面积，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方式，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的整体规划和未来发展，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总额和增加建设面积。

六、备查文件

1.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69 证券简称:欧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2

##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情况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安海清先生的辞职报告，安海清先生书面辞职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由于安海清先生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安海清先生的辞职将给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独立董事席位空缺其职务生效。

为此，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并同意安海清先生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陈斌先生为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其简历如下：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69 证券简称:欧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0

##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呼和浩特市欧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7,241,379.32元以及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2,092.70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481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3,436.6407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5.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3,677,769.5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07,306,969.55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30,370,800.00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9月17日全部到账，并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会专字[2022]11245-1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性能石墨负极项目	18,331.17	18,331.17
2	循环利用工业建设项目	14,516.64	14,516.64
3	研发中心项目	6,389.36	6,389.36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800.00	3,800.00
	合计	43,037.08	43,037.08

三、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

为使公司募投项目顺利推进，在募集资金到账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投项目。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会专字[2022]11245-19号《验资报告》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47,241,379.32元，截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支付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47,241,379.32元，置换金额47,241,379.32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募集资金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置换金额
1	高性能石墨负极项目	183,311,700.00	88,531,962.37	88,531,962.37
2	循环利用工业建设项目	145,166,600.00	58,196,161.96	58,196,161.96
3	研发中心项目	63,893,500.00	513,266.00	513,266.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38,000,000.00	147,241,379.32	147,241,379.32
	合计	430,370,800.00	147,241,379.32	147,241,379.32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首发上市工作的正常推进，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会专字[2022]11245-19号《验资报告》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2,092.70元，截至2022年10月17日，公司以自筹资金实际支付各项发行费用的金额为112,092.70元，置换金额112,092.70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发行费用总额	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80,779,503.83	-	-
2	审计验资费用	12,700,000.00	-	-
3	律师费用	8,700,000.00	-	-
4	于本次发行中的信息披露费	4,783,018.87	-	-
5	发行手续费及材料费	224,366.85	112,092.70	112,092.70
	合计	107,306,969.55	112,092.70	112,092.70

五、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实施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作出了安排，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和投资进度，以自筹资金支付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项目轻重缓急实施，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资金为自有资金，募集资金置换的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六、本次置换事项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呼和浩特市欧晶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47,241,379.32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2,092.70元。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行为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集资金置换行为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1.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会专字[2022]11245-19号《验资报告》；  
5. 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1269 证券简称:欧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3

##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1月9日（星期三）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1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1月9日，上午9:15—16:00。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中国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票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出现重复投票记录的，以第一次投票记录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及代理人；

截至2022年11月4日（星期五）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与表决（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中国境内注册的证券服务机构；

（4）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

8. 现场会议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阿木塔南路31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如下表：

提案名称

提案名称